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淯河流域钼污染溯源排查与现状调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住　所　地：洛阳市栾川县

法定代表人：赵博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君山路与钼都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

电　　话：0379-60330070　传　　真：0379-6033007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林子雨

联系方式：13261635665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电　　话：010-84917206　传　　真：010-84917906

电子信箱：linzy@craes.org.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项目负责人：郝昊天

联系方式：188117173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环境水质学室

电　　话：010-62924821　传　　真：010-62924821

电子信箱：hthao@rcees.ac.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栾川县淯河流域钼污染溯源排查与现状调查检测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 技术咨询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栾川县淯河流域钼污染进行系统溯源排查与现状调查检测，查明流域钼污染源清单及排放特征，开展淯河流域钼污染现状值调查，为淯河下游出境断面钼监管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资料收集与污染源溯源排查：系统收集淯河流域矿山分布图、水系图、涉钼企业分布等基础资料，建立流域钼污染本底数据库；对流域内在产及近期停产涉钼企业、在役及闭库尾矿库、历史遗留废弃矿点开展全覆盖现场踏勘，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和“一源一档”台账。（2）监测方案设计与断面布设：沿“冷水镇增河口→三川镇大红→叫河镇前龙脖”主污染传输路径布设监测断面，断面总数不少于 15 个（含现状值背景断面）；在主要支流汇入口、尾矿库下游 500m 范围内适当加密布设。（3）样品采集与监测：覆盖枯水期和丰水期两个关键水文时段，对地表水、河道底泥、沿岸土壤等多介质样品进行规范化采集与实验室分析。（4）源解析与基准建立：开展钼浓度、形态、伴生金属及常规水质参数全指标分析，构建“源—途径—水体”完整证据链，建立淯河流域钼污染本底现状值。（5）编制流域钼污染源解析及现状值本底调查报告等全部成果文件。

3．技术服务的方式： 采用“天—空—地—水—土”五位一体综合调查技术路线，结合多源遥感分析、现场踏勘，开展多介质、双水期采样检测，开展流域钼污染源解析与非人为污染区域现状值监测，最终编制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淯河流域全域；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天；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资料收集与断面布设；同步开展丰水期采样监测；第3个月完成枯水期采样；2026年底前完成淯河流域钼污染源解析及现状值本底调查；第10个月完成全部实验室分析与监管清单；第12个月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源解析结论须附完整“源—途径—水体”证据链；下游出境断面钼监管技术支撑须通过甲方技术审查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淯河流域水环境断面监测数据及尾矿库、矿企分布 。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政府提供现场排查协助 ；

（2） 协助乙方获取相关内部资料（如需）。

3．其他：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成果汇报与验收评审工作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比例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款项，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2.5%（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289,250.00元）），向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5%（即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155,750.00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即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元）；

（2）乙方完成丰水期、枯水期溯源报告及现状值调查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比例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款项，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6%（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231,400.00 元）），向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4%（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124,600.00 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元）；

（3）完成全部成果数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比例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款项，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57,850.00 元）），向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31,150.00 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89,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11673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帐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225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帐号：020000620908811508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监测数据、成果报告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3．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的；

4．采购人或受托方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淯河流域钼污染源解析及现状值本底调查报告等全部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9月栾川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建新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林子雨 为乙方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指定 郝昊天 为乙方联合体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整体进度管控、质量审核及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

2．负责项目技术路线制定、成果质量把关及专家评审对接；

3．负责项目保密管理、安全管理及经费使用监督。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钼污染本底/现状值：指淯河流域在未受人类活动显著影响条件下，钼元素在自然环境中的正常含量水平；

2．源解析：指通过数学模型等技术手段，定量识别和区分流域钼污染来源及其贡献率的过程；

3．联合体：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为履行本合同而组成的临时性合作体。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各阶段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主要水污染物（总锑、总钼等）排放控制标准（试行）》、《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项目验收后，乙方须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并在服务期内配合甲方应对上级专项检查等工作中涉及本项目成果的调阅、解释需求。（4）付款方式按照联合体协议附件分别由甲方分别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5）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6）乙方应就滴河下游出境断面钼监管技术支撑工作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在项目验收后持续配合甲方开展下游出境断面钼监管标准的论证、修订及实施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盖章）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